

怀化市水利局

怀水函〔2026〕8号

怀化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洪江区洪江 电站水库库容曲线复核报告审核意见的通知

怀化市洪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防洪库容安全管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办运管函〔2023〕895号）要求，我局组织专家于2026年6月1日对洪江电站水库库容曲线复核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了审核意见，现将审核意见印发各单位，请按有关规定及时在全国水库运行管理系统对相关数据进行更新。

附件1：《湖南省洪江区洪江电站水库库容曲线复核报告
审核意见》



湖南省洪江区洪江电站水库容曲线复核报告 审核意见

2026年6月1日，怀化市水利局组织专家对《湖南省洪江区洪江电站水库库容曲线复核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审查，参加审查会议的有：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洪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水库管理单位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怀化市鸿翔测量事务所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报告》的汇报，对《报告》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审核，提出了评审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重新上报。经审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主要审核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洪江电站水库为Ⅱ等大（2）型工程，是沅水梯级开发的第6级电站，由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管理，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水库主管部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号为BF0132-F431281，由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发证。工程地处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横岩乡横岩村，坝址上距洪江市黔城镇21km、下距洪江区4.5km，大坝地理坐标为东经109°57'52"、北纬27°08'09"，坝址坐落于沅水干流上，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35500km²，占沅水总流域面积的39.4%，多年平均流量705m³/s，多年平均年径流量222亿

m³。

工程以发电为主，兼有航运、灌溉等综合效益，于 1998 年 3 月正式开工，2002 年 12 月 8 日下闸蓄水，2003 年 2 月 25 日首台机组发电，当年年底全部机组投产发电，主体工程全面竣工。枢纽建筑物从右至左依次为右岸混凝土重力坝、船闸、溢流坝、河床式厂房和左岸混凝土重力坝（含灌溉取水口）；工程坝顶高程 196.50m，最大坝高 56.9m，坝体全长 456.50m。

水库原死水位 186.00m（最低通航水位），正常蓄水位 190.00m，防洪限制水位 187.00m，设计洪水位 190.03m（ $P=1\%$ ），校核洪水位 194.18m（ $P=0.1\%$ ），死库容 1.58 亿 m³，正常库容 2.39 亿 m³，总库容为 3.60 亿 m³，为大（2）型水库。洪水标准：设计洪水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采用 1000 年一遇，消能防冲洪水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

二、复核依据

1.同意复核报告按《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防洪库容复核安全管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办运管函〔2023〕895 号）要求进行编制。

2.基本同意库容曲线复核计算所采用的主要规程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3.本次库容曲线复核采用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高程基准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 2 米。

三、复核计算

- 1.基本同意测绘方法及成果。
- 2.基本同意水库库容关系曲线计算方法及成果。
- 3.同意水库特征水位采用最新的批复文件成果。
- 4.基本同意对水库库容曲线变化原因的分析。

四、结论

1.同意水库洪水标准采用原标准，即设计洪水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采用 1000 年一遇，消能防冲洪水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

2.基本同意复核后水库死水位 186.00m，正常水位 190.00m，校核洪水位 194.18m，死库容 1.58 亿 m^3 ，正常库容 2.39 亿 m^3 ，总库容为 3.60 亿 m^3 。

3.基本同意关于水库无防洪库容侵占情况的结论。